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京信系統廣州及京信技術廣州（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1. 京信技術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之設備銷售協議，據此，京信技術廣州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995,180元出售若干生產設備及物料予波達廣州；及
2. 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波達廣州同意銷售產品予京信系統廣州，並授予京信系統廣州為期三年於地域內銷售產品之單一獨家權利，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鄭先生乃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並為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於 WaveLab Holdings 擁有股權及身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鄭先生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鄭先生擁有 WaveLab Holdings 超過 30% 股權，WaveLab Holdings 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波達廣州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 WaveLab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波達廣州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應付京信技術廣州之代價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有形資產淨值 3% 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設備銷售協議為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項下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於本公佈及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就產品銷售協議及據此將予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據此，霍先生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取代實際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詳情以及聯交所授出豁免之原因及條件載於下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意見，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設備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出售方： 京信技術廣州

買方： 波達廣州

價格： 約人民幣3,995,180元

付款： 緊隨設備銷售協議簽定後

設備包括數種波達廣州經營業務所需之主要生產設備，包括聯接機器、物料及辦公室傢具。設備由京信技術廣州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總價格約人民幣3,995,180元從多個供應商購買，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

設備最初由京信技術廣州購買，以籌備波達廣州成立作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由於波達廣州現已成立，京信技術廣州遂以成本價將設備轉讓予波達廣州。

京信技術廣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先生為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並為其附屬公司（即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WaveLab Inc.及波達廣州）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於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及董事職務外，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鄭先生擁有WaveLab Holdings超過30%股權，WaveLab Holdings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波達廣州主要從事製造微波傳送設備。其為WaveLa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亦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設備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波達廣州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應付京信技術廣州之代價不超過 (i) 10,000,000港元及 (ii)有形資產淨值692,222,000港元之3%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設備銷售協議為上市規則第14.25(1)條項下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於本公佈及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產品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 出售方： 波達廣州
- 買方： 京信系統廣州
- 產品： 戶外組件及波達廣州與京信系統廣州可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用作微波傳送連接之產品
- 價格： 將由波達廣州與京信系統廣州依據產品銷售協議不時以書面協定
- 年期：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文提早終止
- 單一性： 京信系統廣州擁有於產品銷售協議期內於地域內銷售產品之單一獨家權利
- 最低購貨量規定： 京信系統廣州承諾於產品銷售協議期內每年向波達廣州購買一個最低數量之產品。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曆年之最低購貨量分別為2,000個戶外組件、4,000個戶外組件及8,000個戶外組件。
- 終止：
- (a) 如另一方重大違反其責任而違反事項無法補救，協議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三十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如有關違反事項可作補救，但另一方未能於被書面通知補救有關違反事項後十日內作出補救，則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三十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或
 - (b) 如京信系統廣州未能達致其於任何一年度之最低購貨量規定，波達廣州可終止協議。

波達廣州將售予京信系統廣州之產品初期將包括波達廣州製造用於電訊系統微波傳送之戶外組件。京信系統廣州將向波達廣州購買戶外組件，並與其自行生產之室內組件整合，然後作為數位微波系統出售予其客戶。現時之意向為，購入之大部份甚至全部產品將與京信系統廣州之產品整合。

波達廣州擬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完成設立其生產設施並展開戶外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將予出售之產品之價格，會由京信系統廣州及波達廣州按當時市場價格協定，並會取決於市場狀況而於協議期間不時更改。預期波達廣州開出之產品價格將與波達廣州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於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前，京信系統廣州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任何產品。

儘管設有每年最低購貨量，產品銷售協議並無設定協議期內將予購買之產品之數量。京信系統廣州將會購買之產品實際數量將視乎市場需求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各項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由交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京信系統廣州之條款進行。

京信系統廣州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無線覆蓋解決方案及銷售無線覆蓋產品。波達廣州為 WaveLab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基於彼乃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6 條之規定，據此，霍先生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取代實際舉行股東大會，所依據之原因如下：

- (a) 於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為鄭先生。彼僅基於在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及出任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外，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或出任董事；

(b) 霍先生擁有本公司約**54.58%**股權，在上市規則之定義下為其控股股東。霍先生並無於**WaveLab Holdings**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除基於彼在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外）。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無於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中擁有作為關連人士之權益。因此，倘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本公司股東（包括霍先生）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此，霍先生能夠確保授出該批准；及

(c) 霍先生已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簽署及發出一份書面批准予本公司。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京信系統廣州根據交易就將予購買產品之每年總支出將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最新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i) 交易將：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參照類同公司將予進行之類同交易）進行或（如無可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授予之條款進行；及

(c) 交易將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年度賬目中確認交易乃按第(i)段及下文第(vii)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會計師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函件副本將送交聯交所），確認交易：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2) 乃按照產品銷售協議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所涉及之金額並無超出下文第(vii)段所述之建議限額，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會計師拒絕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上述函件，董事須即時通知聯交所；

- (iv) 就上文第 (iii) 段所述由會計師對交易作出之審閱及報告而言，本公司將（並將促使波達廣州）向聯交所承諾，會計師將可獲得本公司及波達廣州各自與交易有關之會計紀錄；
- (v)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表明，本公司會計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 (iii) 段所述之事項；
- (vi) 上市規則第 14.25(A) 至 (D) 條要求有關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之詳情，連同上文第 (ii) 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須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及年度賬目內披露；及
- (v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京信系統廣州根據交易所購買之產品之年度總開支將分別不會超過 60,000,000 港元、112,000,000 港元及 208,000,000 港元（「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客戶之討論及市場趨勢及需求評估而釐定。於計算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最低購買數量及產品之估計定價。

倘上市規則於未來有任何修改，對交易所屬之交易類別實施較於本公佈日期更嚴格之要求，本公司將馬上採取步驟，確保交易可於合理之時間內符合有關要求。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會計師將分別不能確認前文第 (ii) 及／或第 (iii) 段所述之事項，本公司須馬上通知聯交所，並就此於報章內刊發公佈。

如超出上限金額，或倘監管交易之條款於未來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有關條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無線覆蓋解決方案及銷售無線覆蓋產品業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產品銷售協議之及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意見，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京信系統廣州」	指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技術廣州」	指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京信技術廣州根據設備銷售協議售予波達廣州之多種生產設備；
「設備銷售協議」	指	京信技術廣州及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銷售設備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霍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兼董事霍東齡先生；

「鄭先生」	指	鄭國寶先生，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有形資產淨值」	指	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6)條所述方式計及結算日後交易作出調整；
「戶外組件」	指	戶外組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	指	京信系統廣州及波達廣州根據產品銷售協議不時書面協定用於微波傳送之戶外組件及該等其他產品；
「產品銷售協議」	指	京信系統廣州及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有關銷售產品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地域」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交易」	指	京信系統廣州及波達廣州根據產品銷售協議不時進行之產品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波達廣州」	指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 WaveLab Holdings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

「WaveLab Holdings」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75%。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霍東齡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